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步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顺义区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江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 7-202 号

联系电话：010-89476117 转 1011

2024 年 9 月

合同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分包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顺义区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
- 3、工程范围：包括原有步道、基层拆除清运，场地平整并铺设柏油路面等施工内容，具体以实际施工为准；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 1382191.05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壹元零伍分；

（本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1268065.18 元，税金：¥114125.87 元）

2、本合同的价款采用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最终以发包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四、发包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临时水、电接口；
- 2、负责监督、检查承包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
- 3、参与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 4、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工程款，并按本合同之约定享有其它权利、

履行其它义务。

五、承包方权利与义务

1、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必须遵守发包方单位对本工程施工有关的规定。

2、承包方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如因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若发包方书面同意发生变更后，按合同清单的综合单价计入，按现场实际发生调整工程量。

4、若本工程由承包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产生相关费用和发包方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6、按本合同之约定享有其它权利、履行其它义务。

六、付款方式

1、工程款为后付制，进场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按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款。

2、付款前承包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发票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质保金： 41465.73 元（按合同总价的 3%收取）

七、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北京市验收标准为依据。

5、工程各阶段验收时，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返工的、属承包方责任的，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后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并交付发包方的日期为准。

八、安全施工

1、承包方在施工期间，负责派驻发包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未进行安全教育人员不得上岗，对特殊作业应保证工人持证上岗，杜绝安全事故、违法事件的发生，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承包方应遵守国家的劳动管理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因承包方违法用工导致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违规强令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立即通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因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在处理过程

中，承包方不得停止施工。对事故的发生，承包方承担全责或承担主要责任的，本合同约定之工期不得顺延。

5、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赔偿（补偿）责任，无论发包方以何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裁决、调解、和解等方式对前述事故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对于发包方支付的费用，承包方应予以返还。

九、竣工验收及工程交付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交付发包方或发包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承包方承担工程保管及意外责任。

2、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需要组织有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由承包方负责组织完成），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双方办理竣工工程交付手续（需要组织有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在该主管部门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文件之后方可办理竣工工程交付手续），竣工工程交付当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十、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质量保修期：一年。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质量问题，一年内承包方负责无偿维修。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或经重新施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发包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对于本工程不得再转包或再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解除通知书到达对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解除通知书送达对方后，有异议一方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则同意解除。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承包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若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发包、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

十三、其他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承包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发包、承包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市 顺义区 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
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王春艳

电话： /

承包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王有记

电话：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顺义区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顺义区马坡镇佳和宜园
小区东侧商业街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
格吉路 7-202 号

电 话：王江印

电 话：89476113-1031

日 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日 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顺义区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改造工程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規，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

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春艳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江王印秀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4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4日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 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江王（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14 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顺义区马坡镇佳和宜园小区东侧商业街

承包人：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江王秀（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0日